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二、承办机构

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1.机动车状态正常； 2.已注册登记的7座以下小型汽车6年内直接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大厅1号窗口和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办事大厅车管所或者各辖区派出所办理免检手续，其他机动车需去相应检测机构办理安全技术检验手续。

五、申报材料

1、机动车检测记录单（3张）

2、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

六、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网或直接到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办事大厅车管所窗口和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大厅公安窗口提交。

2、受理：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办事大厅车管所窗口和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大厅公安窗口提交受理；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方可办理；

4、办结：对于审核通过的，窗口人员给予办结。证件领取可以快递或者窗口领取。

（三）办结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公安交警窗口：0557-7025898

车管所窗口：0557-7023979

十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十一、监督电话：13905678312